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0年8月18日召 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 议案》。为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证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
	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
	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
1	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
	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
	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
	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
	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 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 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 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 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 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 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 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 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 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 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 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 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 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 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 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 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 出决议:
- (十) 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 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 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 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 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 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 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 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议;
- (十)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 |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2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 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 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 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 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 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 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除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 定进行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 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 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 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 资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 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 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 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对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委 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 或者受赔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 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 究与开发项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按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 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

3

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 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 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确定的权限: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 担保、关联交易、受赠现金资产、 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确定的权限:

1、公司对外担保额不超过最 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

4

以内的担保事项;

2、公司单项不超过最近一次 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10%以 内的事项(包括收购、出售、兼 并资产,委托理财、对外投融资、 资产抵押、股权质押等资产处置 事项),并且每年度累计不超过最 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 达到经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标准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履行对上述交易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以下审批权限。

上述所称"交易"事项的范围 与本章程第四十条中关于"交易" 的事项范围相同。

(二) 对外担保事项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须由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 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以及其他合法 担保形式)。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 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三) 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 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 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 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还 应认真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确保董

事会不致违反该等规定越权行事。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以上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改尚需要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0年八月二十日